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人员进行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风华高科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环境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并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据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风华高科建立了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将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业务活动均纳入到内控体系范畴。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计监察中心等充分发挥对公司内控建设的监督作用，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

在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总部行政采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采购的各项工作。在产品销售及服务提供方面，公司制定了《营销管理规定》、《销售业务操作管理规定》、《产品价格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销售的各项工作。在生产方面，《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第 2 版)》、《设备管理规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规定》、《质量体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生产的各项工作。

（二）会计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统一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岗位职责与分工、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费用开支管理制度等较为健全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体系，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的职能和权限，规范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了公司财务监督的功能，加强了资金的管理力度，防范经营风险。

（三）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加强、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投资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和经营行为、董事会审议的投资和经营行为和总经理决定的投资和经营行为，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并规避决策风险。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回避措施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保密与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确保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从而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中心，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监察中心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运行情况、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公司上述制度、业务规范及流程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清锐 刘达宗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